

史海拾珠

舌尖上的唐朝

刘黎平

最近央视播《舌尖上的中国》，俨然中华民间美食大全，惹得一帮吃货半夜起来流口水。让我们来看看唐朝美食的魔力，有的官员甚至因为路边贪小吃断送前程。

宰相刘晏在路边买饼吃

唐朝有位位高权重的宰相刘晏，一天，拂晓4点左右，刘晏的车驾就上街了。估计这位宰相大人还有点睡眠蒙眛，但味觉却不蒙眛，被街道边饼店飘出来的香味吸引住了。那种饼，叫胡饼，西域传过来的，且闻那香味，“势气腾升”，热腾腾，香喷喷。

唐朝那时代官吏平民有别，刘晏是朝廷大官吏，不好意思下车去买，于是“使人买之”。刚刚出烤炉的饼，炙手可热，刘晏不敢裸手拿，就用袖子包起来，就着啃，带着满嘴满脸的饼渣，乐呵呵地对一起等着去上朝的同事们说：“美不可言，美不可言。”

到底这胡饼怎么个好吃法，翻阅《唐语林》，有豪华版胡饼的生动记载：用羊肉一斤，一层一层铺在和好的麦粉当中，“隔中以椒、鼓”，就是在饼的隔层中夹放椒和豆豉，“润以酥”，用酥油浇灌整个巨无霸饼，然后放入火炉中烤，烤到五成熟的时候就取出来吃。麦香、羊肉香、酥油香、椒香和豆豉香，香味喷薄而出，强大得连一代国相也招架不住。

张衡路边吃饼被人告发

刘晏作为宰相吃路边小食，大为

失态，倒也无事，不过上溯回去半个世纪到武则天时代，一位叫张衡（注：并非东汉科学家张衡）的官员就没他幸运了。

张衡是朝廷的四品官员。有一天，张大人退朝回来，经过长安的商业区，路旁饼店一批蒸饼刚出炉，“路旁见蒸饼新熟”，馋得实在不行，心中在做着天人之争：不行，我是国家干部，跟这些个小商小贩交易，岂不是失了国家的体统？

最后，舌尖的欲望战胜国家的约束，他下马买了几个香喷喷的蒸饼，美滋滋地骑在马上啃起来，“遂市其一，马上食之”。殊不知，张大人的政治前途就止于这几个包子馒头了。他好歹是个公众人物，朝廷大员在大街上买蒸饼吃的事情传开来了。专门负责纠风的御史在武则天面前奏了他一本，认为张衡路边买蒸饼吃的行为有违官员行为准则，损害了朝廷高官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。

武则天也觉得挺丢脸，马上批示：“流出身，不许入三品”，彻底丧失政治前途。

马鞍垫能做成美食

令人拍案称奇的是，除了专业的厨师，在唐朝的行政界和军界都有一批善于烹饪的大师级人物。

在唐德宗贞元年间，有个将军认为天下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可吃的。他自己开饭馆膳堂，什么都可以用来

做菜。烹饪原料多元化的程度，足以让人瞠目：居然能将马鞍下面的旧垫子，还有用过的箭筈，修理一番，加工一番，放到厨房里倒腾一番居然成了美食，还挺可口的，“修理食之，其味甚佳”。据说马鞍垫子在那时叫“障泥”，还有箭壶，都是熊皮和鹿皮做的，想必比明胶安全。

《北梦琐言》记载，在唐朝灭亡后不久的四川，有个叫赵雄武的官员，是清官美食家，尤其善于做大饼。他造的大饼，每一张需要三斗面粉做料，不知道是不是膨化的效果，饼出来后有几间房那么大，“大于数间屋”。个头大，味道如何呢？据说皇宫里头举行宴会，豪宅大院举办宴席，都要买他做的饼，比房间还大的汉堡包堆在宴会上，宾客们剖分而食，赞不绝口。

皇帝强人所难赐吃乳酪，吃坏爱卿肚子

有些皇帝比较重口味，例如唐宣宗喜欢吃游牧部落的乳酪饼，美其名曰：“银饼”。当时的翰林学士韦澳很受他的待见。

有一年，唐宣宗在太液池避暑，忽然想起要关照这位亲信，于是把韦大人和另一位学士卢宏叫过来，赐给两位干部吃乳酪饼，他以为自己重口味，人家也是重口味。

韦大人本来就厌烦这油腻的东西，可如今圣恩浩荡不得不吃，结果肠胃受不了这重口味食品，而且当时太液池皇家疗养中心用的不知是什么“空调”，大暑天却“寒气逼人”，肥腻食物加上冻人的温度，两位大学士腹泻好几天，真是圣恩享受不起。

摘自《广州日报》

邸。仍令甲士守之。俄又配流登州。”但最终处理起来却是雷声大，雨点小，这边，还没等王继勋上路前往流放地，那边，赵匡胤早已改授其职为右监门率府副率。在短短5年时间里，王继勋前后亲手杀掉和吃掉的奴婢就多达100多人。这样一个十恶不赦的食人恶魔，如果不是赵匡胤有恶底牌，想必绝对不会这么逍遥自在。

“杯酒释兵权”使大宋在300多年间没有发生过一起类似“黄袍加身”的政治事变。然而，天下事往往有一利则必有一弊。“以腐败换兵权”对于大宋帝国来说，无异于自毁长城，慢性自杀。这代价也太大了。

摘自《文萃》

事。但若真的能静下心来读书，坚持下来，许多人就会顿开茅塞；世间需要做的事情数不胜数，然而很多事是可做不可做的，有些事原本是多余的，读书却是“悠悠万事，唯此为大”。

我们的民族自古有“学而优则仕”的古训，当今社会，读书的功利主义也时有显露。读书为了升学，为了获取知识，为了改变命运……因此一个人如果自幼就不爱读书，常常会遭遇家长的呵斥。但如果年事渐长，读书还始终囿于功利主义的驱使，那岂不成了书的奴隶？读书也成了苦差事。

怀有具体的目的读书并无可厚非，书是知识的承载，读书是继承前人成果最永久的方式，但还要看是什么目的。书籍在人类社会的存在并不仅仅具有传道解惑的作用，它同时具有愉悦人心、修身养性、提升人的品质需求的休闲功能。所谓“寓教于乐”，许多书的传道解惑功能或许正是通过休闲的方式实现的呢。对于读书的收获，还是古人说得好：“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。

这个世界上几乎没有什么东西称得上永恒，作为精神财富的文字却是一个特例。透过书页中的字里行间，诸多朝代轮流交替，身着各种服饰的人物纷至沓来。我们可以与他们对话，与他们交流，更可以用自己的文字参与其中。阅读让岁月的枝头总能开出一朵朵清新淡雅的花儿，孤独落寞的心，便时时拥有不曾言说的幸福和满足。阅读，是惬意的。

摘自《人民日报》

缝隙，于是爬行上去，突然豁然开朗。平坦如榻，平整整整。顶上有石，如同莲花倒垂，结成宝盖，莹润洁白。四周的山石轻红，如同桃花。

最后一回是在香炉峰，突然遇见了大雾。云气浓勃，奔驰而来。在这样的大雾中，突然看到了心中的幻象。老迈苍苍的母亲，跛足肿胀的疼痛，盗贼钢刀的恐惧，温柔难舍的女人，此时都一一涌来。觉得疼，痒，酸，麻，想哭，想骂，想哭，想到死。一年年，一日日奔波流离，到底是为了什么？

雾气散去，山间寂然，万物寥廓，坦荡。一切都是天地之初的模样。突然觉得自己渺小的身躯，就要与眼前的山树人烟交融，变成水灵一块，再也没有形体，没有渣滓，没有魂魄。

为什么我在这？我到底要去何处？哪里是我的终点？“不重要了，”徐霞客对自己说，“重要的是，我行走于天地之间。”

摘自《青春美文》

童话皇帝朱厚照

刀尔登

明朝的正德皇帝朱厚照，若观其政，自然要皱眉头，若论其人，只好微笑。贪玩的年轻皇帝，代有其人，但花样百出如他这样的，前无古人，后来无者。

正德脾气是不错的，被人冒犯的了，从不大生气。在明朝，这样好性子的皇帝可没几位。他的性格，只是童心太盛，做太岁时，贪玩的名声已经远播，等十五上做了皇帝，更觉手脚伸展，于是今天到西海擎鹰搏兔，明天上南城攀登登高，还在宫中演武，火炮声响彻昼夜，士民听到，无不变色。

正德的故事流传很多，只说他三件事。第一件是热爱旅游，起先是在京城微服出行，时常单骑远出，满山遍野地乱跑。把附近的景致玩遍之后，又要出远门。在近处逸游，臣下尚要唠叨不休，每一出格，谏疏雪片般飞来，哪里能够容他到处处乱跑？正德便琢磨偷偷溜掉。某年的八月初一，他起个大早，趁天未亮，带上亲信，徒步出官，溜出德胜门，一路北行。走得累了，在路上雇了大车，奔向昌平。群臣上朝，等了小半日，知道皇帝失踪，飞马来追，在沙河将他赶上。正德不听劝阻，继续北上，在居庸关被巡关御史张钦执剑挡回。在宫中装了几天老天后，他又一次溜掉，这次计划周详，又赶上张钦出巡

古代学者藏书佳话

杨士奇“卖鸡市书”

元末明初的贤士杨士奇，家道贫寒，但爱书成癖。一天，他为买《史略》一书，卖掉家中正下蛋的母鸡，凑足100元钱成交。这就是流传于世的“买鸡市书”的佳话。

王世贞“庄园换书”

明代藏书家王世贞在做尚书时，遇一书商卖一部版本精美、装帧考究的宋版《两汉书》。王世贞见到此书爱不释手。书商揣摩出他非买此书不可的心理，要价极高。他拿不出那么多钱，又担心书被别人买

在外，正德顺利地闯出居庸关，玩到第二年才回来。

从这次开始，他在外面的日子多，在京里的日子少。常年住在宣府，号称“家里”，臣子请旨，只好去宣化，什么事都要耽搁，那是不用说的了。便回京时，他也不回宫，住在豹房，那是他登基的第二年，在西华门内造的大宅子，留做逃避之用。

第二件是爱打仗。有一次蒙古的小王子犯边，正巧他在山西阳和，不畏反喜，自将兵迎战。小王子之来，只是例行骚扰，没有发生什么激烈的战斗，双方伤亡，合在一起不足百人，但毕竟让正德过了回瘾。

几年后宁王朱宸濠造反。这是惊天动地的大事，但正德的反应不是愤怒，而是欢喜不胜。理所当然，他要御驾亲征。这一次他师出有名，群臣自然是无话可劝。可惜刚走到涿州，消息传来，叛乱已被王阳明等平定。正德好不扫兴，便压下捷报，继续“南征”。他想让王阳明把捉到手的叛王朱宸濠释放回鄱阳湖，由他自己率兵，再战一场。

王阳明好不容易捉到朱宸濠，放是不肯放的。后来君臣妥协，在南京把朱宸濠放到一个大广场中，正德以威武大将军的身份，金盔全甲，威风凛凛，动手把朱宸濠再捉了一遍，捆绑起来，自己向自己献俘。可怜朱宸

去，只得被书商狠宰一刀，商定用自己的一座庄园换得这部书，此事曾轰动一时。

胡应麟“典衣购书”

明代著名学者胡应麟书室名“二酉山房”“二酉”原指湖南沅陵县北的大酉和小酉两座山。相传小酉山石穴中藏书全卷，是秦人在这里读书而留下来的。后来，人们便以“二酉”指代丰富的藏书。胡应麟自幼好读，每遇好书而钱不够时，便卖妻子的首饰，再不够则典衣而购，十多年间，荡尽家产，共得书42384卷。

美文闲读

闲散出智慧

老 村

常在一些冠冕堂皇的报道文章里，看到一些知名作家说其如何呕心沥血，如何笔耕不辍，动辄百万言，或是几天工夫便写一部长篇！如今还有写微博的，每天“围脖”不止，身后跟随着数万哭着喊着粉丝，呼啸山林不亦乐乎。

通常情况下这是对的。但是还有另外一种文人，他们却是闲散得出奇：油瓶子倒了不扶且不说，众人喊叫天要塌了，你看他，管也不管，自顾散淡他自己的。这种文人，看似自甘隐没，貌似不近情理，不过坦率地说，却是这种文人，常在特殊的时期，支撑着一个民族的精神大厦。

法国著名作家、《情人》的作者杜拉斯女士就非常懂得这点。她说，“不写作就是写作”。

当然，这是指一些特殊的，有头脑、会思想的文人。

思想者其实多是极闲散的人。

文人在闲散这方面，最过分的当属魏晋时期那些散淡闲野的文人。那一时期的文人，极讲究个人的闲适和散漫：身体经年不沐浴，衣服亦经年不换洗，走哪儿卧哪儿；每每谈诗论文，谈着谈着，不经意间便从怀里

那一把子干草。当然，这“干草”也不简单，现实里它是洋房别墅，是宝马豪车，是嘎嘎作响的钞票，是万众仰望的某个奖项。只是这和文人独立独行的思想品性，远离世俗的自由精神，差了点火候。虽然，鲁迅先生也有将自己比作牛的时候，为此还受到不少褒扬。但他曾将自己比作“孤狼”，这一比，才符合了他狂放不羁、立足民间的精神。

所以说，好文章不是单靠勤奋就能写得出来。恰恰相反，好文章是自由性情的产物。历史上那些好诗好文，许多时候是作者心里死磨活磨的结果。这情形很像得了肺病的病人，终日闲闲地想、懒懒地等，搜索各式稀有的药物与补品，对写作者来说，是各种知识，不断地调摄和蕴化。当然也包括现实里的风霜雪雨，不断地折磨和摧残，总是不见好转，终于有一天，扛不住了，一团鲜血喷口而出，好作品出来了。分析他的病理，大概其实也并不就想闲着，只是他没有那么强的体力罢了。

所谓闲散，说到这里，可以给个结论：那就是面对现实的，世俗的，尤其是在狂热消费时代，那些看上去甚要光鲜的东西，在他们那里，不上心，不追捧，用一种骨子里的自信和孤傲，更加专注、更为勤奋地紧盯着自己的内心——其实只一点儿：自己的精神，是否自在。

摘自《新阅读》

平，不懂得把心情折成一只纸飞机，摇手放飞。古诗里说，风吹草低现牛羊，其实，情绪的潮汐落尽，青春的珠贝就在生命的河滩上闪耀了。

当然，也不能避免这样的情况出现，有时候，我们穿越了漫漫长境，却丝毫收获也没有，这时候，情何以堪。我们不妨这样想，我们是否遇见了一缕风，在一阵雨里收获了清凉；我们是否遇见了一片沙漠，被一粒沙吹眯了深情的眼睛；遇见一片林子，被一声鸟啼唤醒了睡意，岂不一样愉悦？

最幸运的是，我来时，你刚好在，你正幸福，你正开心，我遇见了最美的你。因此，即便不能拥有，只是路过，也好。

你是一朵盛开在角落里的花，在茫茫大地的脊背上，隔着河流、树木，隔着牛啤、鸟啼，隔着万里无云，隔着林梢轻风，我穿越漫漫大地上无尽的草木，只为在你的花心里打个盹，然后离去，即便无法长时间地拥有你，闻一闻你的花香，也已足够了。

摘自《语文周报》